高雄市政府財政局主管(含基金)113年5月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

單位:元

機關名稱	宣導項目、標題 及內容	媒體類型	宣導期程	執行單位	預算來源	預算科目	執行金額	受委託廠商 名稱	預期效益	刊登或託播對	^{単位:元} 備註
財政局							506, 000				
財政局	菸酒法令宣導	網路媒體 (含社群媒體)	自113年1月9日起至113 年2月7日止	菸酒管理科	公務預算	菸酒管理 -菸酒管理	30, 000	今傳媒報社	針對「攜帶免稅菸酒 入境注意事項」加强 宣導,期减少誤觸法 網之情事。	今傳媒電子報	刊登付費廣告。
財政局	菸酒法令宣導	平面媒體	113年1月10日 113年1月15日 113年1月19日	菸酒管理科	公務預算	菸酒管理 -菸酒管理	45, 000	台灣新生報業股份有限公司	提醒市民勿購私劣菸 酒,以維護自身健 康。	台灣新生報	刊登付費廣告。
	荞酒法令宣 導	平面媒體	113年1月20日	菸酒管理科	公務預算	菸酒管理 -菸酒管理	98, 000	聯合報股份有限公司	提醒民眾選購調味水	聯合報新聞網	刊登付費廣告。
財政局		網路媒體 (含社群媒體)	自113年1月29日起至113 年2月9日止						果酒之注意事項,並宣傳本局查緝績效。		
財政局	菸酒法令宣導	廣播媒體	自113年1月31日起至113 年2月29日止	菸酒管理科	公務預算	菸酒管理 -菸酒管理	97, 000		協助市民建立正確菸酒法令概念。	南方之音	託播付費廣告。
財政局	菸酒法令宣導	平面媒體	113年2月1日	菸酒管理科	公務預算	菸酒管理 -菸酒管理	70, 000	卓越全球傳媒股 份有限公司	報導本局重大菸品查 緝案件,使各界瞭解 本局之查緝成果。	卓越雜誌	刊登付費廣告。
財政局	菸酒法令宣導	廣播媒體	113年2月15日 113年2月26日 113年2月29日	菸酒管理科	公務預算	菸酒管理 -菸酒管理	148, 000	國風傳媒有限公司	加強宣導菸酒法令, 並提高民眾對私劣菸 酒之防範意識。	「未來商學院」及 「熱議!華爾街」 Podcast節目	託播付費廣告。
財政局	菸酒法令宣導	30		· 菸酒管理科 公務預算			0		增進市民對於酒法規	自由時報、中國時報及聯合報	1.刊登及推播付費廣告。 2.回饋自由時報(纸本):工商 新聞4篇、工商插牌4篇;自由 時報(電子):編輯精選2篇、相
			自113年2月5日起至113 年7月3日止		菸酒管理 -菸酒管理	0	公 右限八二	之瞭解並提高其對私 劣菸酒之防範意識。	自由時報電子報、 Google聯播網及 LINE TODAY	關新聞2篇及互動大看板1篇。 3.契約金額為134萬8,000元, 其中10萬8,000元用於公車車體 廣告(非屬4大媒體),預計付款 期程為113年9月。	

機關名稱	宣導項目、標題 及內容	媒體類型	宣導期程	執行單位	預算來源	預算科目	執行金額	受委託廠商 名稱	預期效益	刊登或託播對	備註
財政局	菸酒法令宣導	電視媒體	預計113年4月1日至113 年5月31日	菸酒管理科	公務預算	菸酒管理 -菸酒管理	0	新高雄有線電視 股份有限公司	提醒市民勿利用網路 販賣菸酒品,期降低 違規案件數量。	新高雄電視台	1. 託播付費開機廣告。 2. 預計執行金額為14萬8,000元 ,預計付款期程為113年6月。
財政局	菸酒法令宣導	網路媒體 (含社群媒體)	自113年4月11日至113年 11月30日	菸酒管理科	公務預算	菸酒管理 →菸酒管理	18, 000	高雄市國際青年 表演藝術發展協 會	為維護本市青少年之之 健康,並協助其合 建康,並協助其合 東總 東之、2024維 舞門國際 舞門國際理 茶酒 共 宣 導。 宣 導。	Instagram及LINE官	1. 契約金額為116萬元,其中 111萬元用於活動辦理(非屬4大 媒體),5萬元用於全案行銷宣 導。 2. 本局分攤15萬2,932元,其中 1萬8,000元用於媒體宣導。
財政局	菸酒法令宣導	網路媒體 (含社群媒體)	預計113年4月2日至113 年7月30日	菸酒管理科	公務預算	菸酒管理 −菸酒管理	0	億達影音多媒體 科技有限公司	協助本市新住民及外 籍移工對我國菸酒法 規形成初步概念,減 少誤觸法網之情事。	雄市財政局稅捐處 Facebook(稅稅戀財	1. 製作影片及推播付費廣告。 2. 回饋Facebook影片廣告14天 及泰語字幕。 3. 契約金額為97萬元,其中4萬 9,400元用於臺鐵站內電視廣告 (非屬4大媒體),預計付款期程 為113年9月。
高雄市稅捐稽徵處							53, 500				
高雄市稅捐稽徵處	113年度高雄數位學園 網路假期-上網飆寒假 作業、雲端發票設定 領獎帳戶、納保正義 為你在 賦稅人權5告 讚、如期繳稅驗車 快 樂安心用車、戶籍遷 出節稅有撇步	電視媒體	113. 2. 1-113. 2-28	企劃服務科	公務預算	稅捐稽徵業務-納稅服務	0	高雄市有線電視 公用頻道	為加強租稅訊息及推 廣雲端發票,運用媒 體廣告散構力適時提 耐水極收。 刊登5則。 收視戶約63萬戶。	高雄市有線電視公用頻道	公益廣告,無費用支出。
高雄市稅捐稽徵處	「電子稅單雄GO讚」 抽獎活動、單e入口查詢-一鍵查詢4種常 用租稅優惠及滅免適 用狀況、統一發票稅 獎APP、使用牌照稅 法!連停事?、印花稅 便民服務升級啦	電視媒體	113. 3. 1-113. 3. 31	企劃服務科	公務預算	税捐稽徵業 務-納稅服務	0	高雄市有線電視 公用頻道	為加強租稅訊息及推 廣雲端發票,運用媒 體廣告散播力適時提 醒下民依限繳 ,以谷庫。 刊登5則。 收視戶約63萬戶。	高雄市有線電視公 用頻道	公益廣告,無費用支出。

機關名稱	宣導項目、標題 及內容	媒體類型	宣導期程	執行單位	預算來源	預算科目	執行金額	受委託廠商 名稱	預期效益	刊登或託播對	備註
高雄市稅捐稽徵處	113年度使用牌照稅開 徵資訊	平面媒體	113. 3. 29–113. 4. 30	企劃服務科	公務預算	稅捐稽徵業 務-納稅服務	10,000		運用報紙傳播力加強 宣導租稅訊息,適時 提醒市民依限繳納稅 款,以裕庫收。 宣導人數約8萬人。	台灣新生報	刊登付費廣告。
高雄市稅捐稽徵處	113年度使用牌照稅開 徵資訊	電視媒體	113. 3. 29-113. 4. 30	企劃服務科	公務預算	稅捐稽徵業 務-納稅服務	12, 000	鳳信有線電視公 司	運用有線電視頻道散 播力加強宣傳租稅訊 息,適時提醒市民依 限繳納租稅,以裕庫 收。 收視戶約17萬戶。	鳳信電視台	刊登付費廣告。
高雄市稅捐稽徵處	地方稅租稅宣導	網路媒體 (含社群媒體)	113. 4. 1-113. 12. 31	企劃服務科	公務預算	稅捐稽徵業 務-納稅服務	0	泉沐創意娛樂股份有限公司	運用本處社群媒體加 強宣導地方稅稅務知 識,增進民眾對租稅 之認識。	本處	圖卡製作,採購金額6萬2,400元,預計付款期程為113年12月。
高雄市稅捐稽徵處	「e化繳稅雄GO讚」租 稅宣導活動、「與稅 同行-使用牌照稅獎 屋稅竊」、「與路有子稅數 僅GO讚」存載與「選 雄GO讚,有稅數 事存稅數 等 著你」與 對 等 對 數 以 則 與 以	電視媒體	113. 4. 1-113. 4. 30	企劃服務科	公務預算	税捐稽徵業務-納稅服務	0	高雄市有線電視 公用頻道	為加強租稅訊息及推 廣雲端發票,運用媒 體廣告散播力適時提 醒,以裕庫收。 刊登5則。 收視戶約63萬戶。	高雄市有線電視公 用頻道	公益廣告,無費用支出。
高雄市稅捐稽徵處	使用牌照稅開徵宣導	網路媒體 (含社群媒體)	113. 4. 1-113. 4. 30	企劃服務科	公務預算	税捐稽徵業務-納稅服務	31, 500	自由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運用電子報傳播力加 強宣導租稅訊息,適 時提醒市民依限繳納 稅款,以裕庫收。	自由時報電子報	刊登付費廣告。

機關名稱	宣導項目、標題 及內容	媒體類型	宣導期程	執行單位	預算來源	預算科目	執行金額	受委託廠商 名稱	預期效益	刊登或託播對象	備註
高雄市稅捐稽徵處	113年房屋稅開徵囉、 「貓貓稅月大橘為 重」網路活動、「e化 繳稅雄GO讚」活動、 稅務ONE視通、與稅同 行網路有獎徵答活動	電視媒體	113. 5. 1-113. 5. 20	企劃服務科	公務預算	稅捐稽徵業 務-納稅服務	0	高雄市有線電視 公用頻道	為加強租稅訊息及推廣雲端發票,運用媒體廣告散播力適時提醒,以裕庫收,以裕庫收。刊登5則。 收視戶約63萬戶。	高雄市有線電視公 用頻道	公益廣告,無費用支出。
高雄市稅捐稽徵處	房屋稅開徵宣導	電視媒體	113. 5. 1-113. 5. 31	企劃服務科	公務預算	稅捐稽徵業 務-納稅服務	0	鳳信有線電視公 司	運用有線電視頻道散 播力加強宣傳租稅訊 息,適時提醒市民依 限繳納租稅,以裕庫 收。 收視戶約17萬戶。	鳳信電視台	刊登付費廣告。 採購金額1萬3,000元,預計付 款期程為113年6月。
高雄市稅捐稽徵處	房屋稅開徵宣導	廣播媒體	113. 5. 1-113. 5. 30	企劃服務科	公務預算	稅捐稽徵業 務-納稅服務	0	中國廣播公司	運用廣播廣告加強宣 導租稅訊息,適時提 醒市民依限納稅。 播出56檔次。	中廣廣播電台	刊登付費廣告。 採購金額2萬元,預計付款期程 為113年6月。
高雄市債務基金	無						0				
高雄市市有財產開發 基金	m						0				
高雄市動產質借營業 基金	無						0				

- 1. 本表係依預算法第62條之1規範,凡編列預算於平面媒體、廣播媒體、網路媒體(含社群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為填表範圍。
- 2. 本表所稱財團法人,係指政府捐助基金50%以上成立之財團法人。
- 3. 宣導期程部分,請依委託製播宣導之涵蓋期程,並針對季內刊登(播出)時間或次數填列,如109.10.1-109.12.31(涵蓋期程);109.10.1、109.12.1(播出時間)或2次(刊登次數)。
- 4. 執行單位係指各機關之內部業務承辦單位。
- 5. 預算來源查填公務預算、基金預算、或財團法人預算等。
- 6. 預算科目部分,公務預算請填業務計畫-工作計畫;政事型特種基金填至業務計畫;業權型基金填至損益表(收支餘絀表)3級科目(xx成本或xx費用);財團法人填至收支營運表3級科目(XX支出或XX費用)
- 7. 機關如有公益或廠商回饋免費廣告等補充說明,請列入備註欄表達。
- 8. 執行金額:
 - A. 係指填表當季執行數(含實付數及預付數)
 - B. 另有支出收回等致執行數變動之情形者,請於備註欄敘明。
 - C. 倘已簽訂契約並辦理宣導,請於備註欄說明契約金額,惟未達契約規定付款期程者,註明xxx年第x季尚未付款。
- 9. 機關間委託代辦案件,由預算編列之委辦機關填報。
- 10. 機關間分攤經費案件,由預算編列機關各自填報。